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3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 壹、考選行政

### 逐步推動行政院各機關建立各職系職能指標

本部為精進考選技術，藉以提高考試信度與效度，已將「推動並建立職能指標」一項列入本部中程施政計畫(98 至 101 年度)之內容，並於 99 年 8 月 10 日完成建立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流程之研究，且於 99 年 10 月 22 日舉辦研討會，期透過分析各類職務及職業所需具備之核心能力，作為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之考試方式及其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之基準，以落實教考訓用合一。本(100)年 1 月 17 日本部邀集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共同研商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工作組織與進度事宜，並於 4 月 18 日召開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就工作計畫(草案)進行討論，獲致共識，並確定第 1 梯次推動範圍。

#### 一、配合鈞院政策方向

除本部積極展開準備工作外，鈞院亦在政策方向上將本案計畫明訂於各項改進革新方案中，並予以列管：

- (一) 鈞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三案「精進考選功能、積極為國舉才」。(98 年 6 月 18 日經院會審議通過)
- (二) 鈞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第一案「增加錄取名額 落實選訓功能 完善考選機制」之具體建議(二)「建立各類科核心職能，並據以強化考試與錄取人員訓練內涵」。(99 年 12 月 2 日經院會審議通過)

#### 二、研提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工作計畫草案(詳附件)

##### (一) 推動組織

因全國職系類科機關眾多，為利工作進行，決議採三層推動架構：

1. **成立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委員會**：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考選部部長共同擔任召集人；委員除本部政務次長、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政務副局長、銓敘部政務次長、教育部政務次長外，另請何考試委員寄澎、李考試委員雅榮、詹考試委員中原指導並擔任各種共通職能評估小組召集人。其餘委員採浮動式，視各梯次推動職系類科由各主要用人（主管）機關副首長擔任。同時邀請佛光大學楊校長朝祥、清雲大學李校長大偉籌組顧問團，全程協助辦理。
2. **成立職能評估小組**：各組召集人分別由推動委員會委員擔任，召開會議時均得邀請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與會，涉及專技人員部分，亦應邀請相關公會代表。
3. **成立職能分析工作小組**：在各職能評估小組之下依職系類科之不同得分別成立各種「職能分析工作小組」，必要時得視性質合併組成。各小組召集人由各職能評估小組召集人指派之，其幕僚作業由主要用人單位或職業主管機關種子人員擔任，本部亦指定專人擔任聯絡窗口並出席相關會議。

## （二）工作方法及步驟

1. **種子人員訓練**：由各召集人指派薦任第八職等以上具相關專業背景專長人員擔任。各分析工作小組受邀機關亦得派員參加種子訓練。
2. **職能分析工作小組召集人說明會**
3. **進行職能分析及召開分析工作小組會議**
  - （1）收集檢視與職務相關資訊。
  - （2）彙整分析職務相關環境條件。
  - （3）參考手冊範例建立職能清單。
  - （4）擬定職能清單內涵與對應行為指標。
4. **職能評估工作小組召集人說明會**
5. **召開職能評估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職能內涵**
6. **視需要舉行座談會獲取回饋修正意見。**

7. 召開推動委員會審議。
8. 各梯次總檢討評估會議

上述各項工作之進行，均請顧問團派相關學者專家出席指導。

### (三) 工作進度與第一梯次推動範圍

本推動計畫預定自本（100）年4月起進行至102年4月止，所有職系類科共分5梯次。考量本工作計畫之作業期限及作業時程，各梯次作業得重疊進行。因全國各職系類科機關數繁多，爰規劃以薦任之職能及高考等級之專技人員為主，經合併整理後研提本案各梯次推動範圍共計215種職系類科分5梯次逐步辦理。其中第一梯次經參酌本部各考試司原提列梯次，並考量其職系類科所屬考試之整體性，經調整後分別包含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經濟部、財政部、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六個機關共29職系或類科。

### 三、結語

從教、考、訓、用整體角度而言，用人所需之職能標準實為建立制度之核心所在，因本案推動工程浩大，亟需各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社會各界積極投入，始能達成目標。